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应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2012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该事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就该项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且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计划完成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审计业务，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骆英森：

戴亦一：

郑丽惠：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